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购置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

合同编号：20241119-231101-

017200

甲方：黑河市公安局

乙方：黑河市金日电子设备销售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黑河市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黑河市金日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

采购项目编号：[黑河政采项目[2024]02997]

(2) 采购计划编号：黑河政采计划[2024]02139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华为擎云L540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L540CPU系列:麒麟 CPU型号:麒麟9006C 内存容量:16GB 固态硬盘容量:512GB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无 显示器尺寸(英寸):14 操作系统:含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正式版),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电池容量:56Wh	2	¥6699	¥13398	
合计	¥13398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标的名称：便携式计算机

关键部件：CPU品牌：麒麟型号：9006

关键部件：操作系统品牌：麒麟型号：麒麟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398

大写：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	2024-12-31	100%	13398.00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9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 履约地点：黑河市公安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黑河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31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自行组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所供商品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验收人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黑河市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河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河市金日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景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晓勇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铁路街383号	住 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金龙房开公司5号楼
联 系 人	李炜	联 系 人	徐晓勇
联系电话	13634562221	联系电话	13945720955
通信地址	铁路街383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金龙房开公司5号楼
邮政编码	164300	邮政编码	164300
电子邮箱	631055388@qq.com	电子邮箱	hhjinri@163.com
		开户名称	黑河市金日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黑河中央街支行
		银行账号	091302370922513425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